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657號

03 原 告 宋芯月

04 被 告 秦坤山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要領

1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13 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
14 13頁、第57至61頁）及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15 二、本院之判斷：

1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1 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23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24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25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26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27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28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29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30 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31 （二）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

01 容，僅能證明兩造間確有資金往來，但無法確認兩造間存
02 有消費借貸之契約關係。又原告於本院113年9月12日言詞
03 辯論期日自陳略以：本件不是借款，是被告給我一個虛擬
04 帳號，說可以賺錢被告給我帳號跟密碼交給我使用，我給
05 被告新臺幣（下同）20萬現金，被告給我20萬積點（積點
06 等同現金），該帳號及積點本來是可以以現金提款出來，
07 但後來提不出來，所以我希望把積點還給被告，被告要把
08 現金還給我等語（本院卷第70頁），足認原告交付20萬現
09 金給被告是為了購買帳號及其內積點，並非出於消費借貸
10 之法律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依照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返
11 還18萬元，自無理由。

12 三、從而，原告本於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13 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時 瑋 辰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詹昕容